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9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85,425.46	145,106,525.70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6,074.57	7,133,850.13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3,299.44	6,083,013.19	-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07,808.44	-521,536.13	-11,40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214	-3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214	-3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93%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2,470,009.35	1,432,166,342.15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029,384.82	985,935,687.76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54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96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8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56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2.01	
合计	922,775.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2.35%	118,759,219	89,069,414	质押	73,120,0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1.26%	41,338,149	39,413,349	质押	35,000,000
沈树忠	境内自然人	3.05%	11,183,089	8,387,317	质押	8,568,089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15%	7,909,234	4,500,000	质押	3,000,00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70%	6,228,132	0	质押	6,220,000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1.61%	5,920,109	3,088,800	质押	5,920,109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0.98%	3,590,000	0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088,753	0	质押	3,088,000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068,161	0	质押	3,068,161
叶汉佳	境内自然人	0.82%	3,006,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29,689,805	人民币普通股	29,689,805
陈建通	6,2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6,228,132
黄云龙	3,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0
王毅	3,409,234	人民币普通股	3,409,234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8,75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5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8,161	人民币普通股	3,068,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7,675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75
王朝晖	2,831,309	人民币普通股	2,831,309
沈树忠	2,795,772	人民币普通股	2,795,772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1,595	人民币普通股	2,491,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是其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3.72%,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的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16.94%,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原材料及配件所形成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1.00%,主要系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所需的模具押金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3.66%,主要系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5. 销售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4.27%,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人机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及营销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8.7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而产生的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41.76%,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3.26%,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9.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6.78%,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405.9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6.3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14%,主要系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创新、突破"为主题,积极推进内外资源整合式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光科技应用及消费电子产业整合的高科技企业",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布局新兴产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审慎论证后,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可查阅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公告文件。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限制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0.94%,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即4.71元/股,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28.26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项的验资等工作,该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三、重大事项停牌相关事项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该资产属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相关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考察,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在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后,最终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审慎研究论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2016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大事项停牌相关事项	2016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柴国生;王毅;沈树忠;柴华;刘升平;邹玮春;朱方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沈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黄云龙;陈金亮;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强钱;何仲全;戴龙强;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	其他承诺	一、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本人或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14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	不减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王毅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3月9日	已履行完毕
	陈建顺	其他承诺	1、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在2017年收回比例不低于80%,其中,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括项目分期约定的质保金、分期付款,以及经富顺光电董事会同意的付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合同。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3、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富顺光电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承诺,则陈建顺将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回收金额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80%,现金补足部分将返还陈建顺。	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伯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强钱;何仲全;戴龙强;蔡维杰;林竹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40万元、5,450万元和6,470万元,合计不低于16,460万元。C）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根据审计结果,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陈建顺等12名业绩承诺方应按下述方式对雪莱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伯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强钱;何仲全;戴龙强;蔡维杰;林竹钦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通;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黄云龙;叶汉佳;蔡志忠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已履行完毕
	王朝晖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富顺光电的部分股权不足12个月,该部分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1,887,537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余2,059,203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伯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强钱;何仲全;戴龙强;蔡维杰;林竹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姆斯公司、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向法定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权益的行为。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沈树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或助的业务活动。	2006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沈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王毅;沈树忠;邹玮春;朱方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米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柴华	不减持承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04月14日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雪莱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4月14日	2015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陈建顺、沈树忠	不减持承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柴国生、柴华、陈建顺、沈树忠	不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董事、总裁柴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树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6月2日	正常履行中
	柴国生、陈建顺	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1.14	至	2,015.9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5.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挖股子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团队招募和市场销售渠道投入,导致费用增加较大、利润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人民币设立管理咨询公司,该子公司暂定名为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人民币设立管理咨询公司,该子公司暂定名为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咨询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管理咨询公司的唯一出资方,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三)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拟定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会计、审计及税务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管理咨询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借助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管理咨询公司设立后在拓展管理咨询业务、探索和建立新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宗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鲁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智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079,029.17	283,852,151.95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09,262.72	-12,139,425.57	-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82,569.57	-14,642,049.22	-1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7,506.00	-61,735,559.93	6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2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2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60%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4,234,554.52	3,483,885,349.03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2,410,232.91	1,823,141,204.39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08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7,90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10.00	
合计	14,173,30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42%	339,115,147	37,476,57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53,949,0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8%	5,411,500			
毛灵萍	境内自然人	0.33%	1,636,867			
谢莉莉	境内自然人	0.10%	500,000			
夏星	境内自然人	0.10%	500,000			
袁学良	境内自然人	0.09%	429,500			
郭学林	境内自然人	0.08%	380,700			
经作锋	境内自然人	0.07%	373,000			
张明杰	境内自然人	0.06%	309,1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1,6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8,57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49,085	人民币普通股	53,949,0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1,500
毛灵萍	1,636,867	人民币普通股	1,636,867
谢莉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夏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袁学良	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500
郭学林	3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700
经作锋	3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
张明杰	309,143	人民币普通股	309,1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毛灵萍、夏星、袁学良、郭学林、张明杰所持股份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持股数量分别为1,636,867股、500,000股、429,500股、380,700股、309,14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1,192,963.92元,增幅35.78%,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317,562.64元,减幅35.28%,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3、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478,291.24元,增幅84.14%,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959,046.74元,减幅99.92%,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693,149.91元,增幅851.53%,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总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和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370,593.91元,减幅38.12%,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1,291,610.73元,增幅391.84%,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5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发生设备故障罚款。

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51.43元,减幅100.00%,主要是由于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净利润同比减少9,069,837.15元,减幅74.71%,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下降18,900,784.70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7,571,487.36元,